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K5/869	九龍深水埗呈祥道港九福德念佛社 上真閣及集德堂地下(新九龍內地 段第6071號(部分)及短期租約 第KX1603號(部分))	靈灰安置所	2024年11月22日
A/NE-MUP/208	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46約 地段第758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 第767號B分段和毗鄰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2日
A/NE-PK/207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 L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11月22日
A/NE-PK/208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 段第 1579 號 A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11月22日
A/NE-PK/209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 段第1579號B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11月22日
A/YL-KTS/1038	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 地段第 513 號、第 514 號及第 529 號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(為期5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2024年11月22日
A/YL-NSW/335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 第 372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725 號 B 分段(部分) 及第 3725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	臨時私人游泳池(為期3年) 及相關挖土工程	2024年11月22日
A/YL-PS/737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6 號(部分)及第 259 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及建築材料 批發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2日
A/YL-TYST/1290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51 號及第 752 號(部分)	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、衣物 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2日
A/YL-TYST/1291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2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429號 D分段(部分)、第 2704號 A分段及 B分段(部分)、第 2705號(部分)、第 2712號 A分段(部分)、第 2712號 B分段(部分)、第 2713號(部分)、第 2714號(部分)、第 2716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717號餘段(部分)及第 2718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 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的規劃許 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2日
A/NE-KLH/647	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69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 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SK-HH/83	西貢輋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49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49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私人游泳池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SK-PK/302	新界西貢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 地段第 1055 號及第 1056 號	擬議臨時食肆及餐廳戶外座位 區(為期5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STT/13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 第 1470 號及第 1471 號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(竹 枝)(為期2年)	2024年11月29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TWW/131	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– 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53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 作准許的屋宇發展	2024年11月29日
A/YL-KTS/1039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28 號(部分)及第 431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五 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)連 附屬設施及臨時公眾停車場 (貨櫃車除外)(為期5年) 及相關填塘工程	2024年11月29日
A/YL-LFS/538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 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YL-MP/380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第 47 號餘段(部分)	臨時農業用途(耕種)的規劃 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YL-NSW/33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 第 614 號餘段、第 615 號餘段、第 616 號餘段、第 617 號餘段、第 618 號(部分)、第 619 號、第 620 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 地	臨時農業用途(溫室)連附屬 儲物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3 年)	2024年11月29日
A/YL-PH/1036	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 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2024年11月29日
A/NE-KLH/646	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 段第1704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(為期3年)	2024年12月6日
A/NE-KTS/545	新界上水古洞金錢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205 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(五金零件)連 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24年12月6日
A/NE-LYT/837	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 地段第1508號 A分段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 車)(為期3年)	2024年12月6日
A/TP/701	大埔錦石新村丈量約份第6約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(食肆擴建部分) (為期3年)	2024年12月6日
A/YL-TYST/1293	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 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(部分)及第 1198 號 F 分段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一般貨物 (為期3年)	2024年12月6日

2024年11月1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